

2018 年度长沙血液中心重点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5月20日至6月24日对长沙血液中心（以下简称血液中心）2018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018年省补助饮用水卫生检测等项目经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采供血专项、核算检测试剂费用、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

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长沙市财政局制定的2018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18年5月20日至6月24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核酸检测试剂费用（含核酸检测试剂费用、2018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018年省补助饮用水卫生检测等项目经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采供血专项、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四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7,002.96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59.03%。

评价组将核酸检测试剂费用、2018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2018年省补助饮用水卫生检测项目合并为核酸检测试

剂费用项目进行考核，设计个性考核指标；办公大楼运行专项、采供血专项、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三个项目分别单独设计个性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核酸检测试剂费用

血液中心依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11 号）文件、《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管理规范》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 版）》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核酸检测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试剂的购买。

2、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维持血液中心日常工作的运转，保障采供血业务、无偿献血、血液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经费开支。

3、采供血专项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保证血液中心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血液安全生产及供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血液中心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经费：专用材料、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宣传费、聘用工资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等。

4、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是为了保证献血事业发展所必须的设备添置、更新，以及血液辐照等新项目开展所需设备、设施的购置及建设，献血屋（房车）建设等。主要用于血液采集、检验、制备、供应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献血屋（房车）建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核酸检测试剂费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对供应的所有临床合格的全血及血液成分均开展核酸检测，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出库血液传染病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100%，实现全年血液质量安全零事故、血液检测零差错。

2、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该项目属一次性开支项目，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兼顾节能降耗减排要求；项目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符合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

3、采供血专项

该项目属经常性开支项目，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为坚持稳中有进方针，实现采供血数量较上年增长 2% 以上，机采血小板数量较上年增长 8% 以上，保证血液供应；实现全年血液检测零差错、血液供应零事故、产品质量零缺陷、负面舆情零出现。

4、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

该项目属一次性开支项目，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为保证采供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采、供血业务服务能力，实现血液采集量、制备量、供应量的增长，提升血液质量、检测准确率、献血及供血服务满意度，降低血液报废率；持续推进无偿献血相关工作的发 展；项目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要求。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血液中心安排了专人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同时组织了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有效地配合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血液中心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内容完整，但是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对个别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未进行阐述。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血液中心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11,863.6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位金额 11,863.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2.00 万元，省级财政返还资金 320.00 万元，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11,171.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结转资金	2018 年预算资金			预算调整资金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2018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72.00				372.00

项目名称	2017年结转资金	2018年预算资金			预算调整资金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2018年省补助饮用水卫生检测等项目经费			320.00			320.00
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39.54			248.00		287.54
采供血专项	41.90			8,789.35	-487.20	8,344.05
核酸检测试剂费用				1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	163.55			2,276.50		2,440.05
合计	244.99	372.00	320.00	11,413.85	-487.20	11,863.64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血液中心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1,863.64 万元，实际支出 9,956.10 万元，结余 1,907.54 万元，年末财政调减 700.00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资金 1,207.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资金合规使用率	资金结余	财政调减	资金结转
2018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72.00	372.00	100.00%			
2018年省补助饮用水卫生检测等项目经费	320.00	286.08	89.40%	33.92		33.92
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287.54	232.74	80.94%	54.80		54.80
采供血专项	8,344.05	8070.12	96.72%	273.93		273.93
核酸检测试剂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	2,440.05	895.16	51.44%	1,544.89	700.00	844.89
合计	11,863.64	9,956.10	89.18%	1,907.54	700.00	1,207.54

说明：2018年12月，长沙市财政局同意提取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项目结余资金中的700万元转入“临床输血风险和

无偿献血偿还储备金”双控账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血液中心绩效评价的6个项目经费按照年初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各项目资金。各项目资金进行的会计核算均由专职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长沙血液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血液中心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总务科根据血液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总务科工作手册》、长沙血液中心内控手册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血液中心监审部门全程参与，实时监督，确保项目实施依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采供血属于长沙血液中心的常规工作内容，由各科室根据采血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当年度的采供血计划，献血服务科会对采供血计划进行汇总审核。血液中心严格按照《采供血过程和血液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血液采集适量，血液供应及时，血液供应的零事故、产品质量的零缺陷。总务科、物采科等部门对采供血所需医疗试剂、血袋、耗材、服务等组织进行采购管理，物采科根据采购办法要求，采取政府招标采购、

自行采购、网上采购等方式组织采购。

检验科为核酸检测项目的主要负责科室，依据《核酸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规范核酸检测实验室的管理，检验科定期会召开核酸检测质量分析会，对核酸样本检测情况、阳性统计、无效及报警统计、耗材试剂使用情况、环境空气监测进行分析，以此推进检测工作规范化、秩序化。

针对血液中心各项设备购置工作，设备需求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前申报，由总务科进行汇总、整理、审核、上报，组织中心设备管理委员会论证和审议申购计划，提交中心党委会审批。通过批准后的项目上报至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在获得批复文件和项目清单后，由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设备采购。设备采购到货后，由物采科组织验收，中心验收小组或外请招标专家组进行签字、确认，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财务科根据合同进行支付。

办公大楼运行项目是由总务科根据公卫中心综合事务管理办公室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要求实施。后勤部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细则情况表》，每月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务支付物业费的相关依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血液中心制订了《长沙血液中心财

务管理制度》《长沙血液中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长沙血液中心经费核报管理办法》等文件，从经费申请流程、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日常费用的支出等方面进行细化管理，强化了项目资金管理力度。2018年，长沙血液中心较好地执行了上述资金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针对具体的项目，血液中心除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如采供血专项制定了《血液保存管理操作规程》《血液库存管理操作规程》《血液报废制定》等；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长沙血液中心自行询价细则》、《长沙血液中心物资采购全程监督管理制度》等；办公大楼运行专项按照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的相关细则实施；核酸检测试剂项目制定了《质量检查管理程序》《检验科试剂管理程序》《检验科血液检测方法管理程序》《核酸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等。2018年，长沙血液中心较好地执行了上述制度。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降低了输血传播疾病风险

全年共检测常规筛查标本 160021 人份，核酸标本 157771 人份，核酸检测出反应性标本 88 例，降低了因窗口期带来的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全年血液质量安全零事故、血液检测零差

错，血液检测报废率 1.92%，保持低位水平，优于中心血液检测报废率低于 3% 的质量目标，出库血液传染病指标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保持了全国一流水平。

（二）提升了产品质量与室间质评成绩

持续保证了血液成分制备的自动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成分制备非正常报废率控制在 0.1% 以下。血液中心 HLA、血清学、核酸、酶免实验室参加国际、国家、省等各类室间质评，均符合相关标准，成绩优秀。

（三）采供血量稳中有升

2018 年共采集血液 57.21 吨（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较 2017 年增长 0.9%，其中全血采集 260801 单位，增长 0.5%，单采血小板 25252 单位，增长 5.3%。无偿献血 160056 人次，同比增长 2%。血液供应总量达 111.06 吨，同比增长 5.13%，其中：供应红细胞 51.42 吨、血小板 2.51 万单位、冷沉淀 6.64 万单位。长沙千人口献血率达 20.8%，远高于全国及全省的平均水平，居全国前列。

（四）提升了实验室检测能力

2018 年参加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2 次，中国国际输血感染预防和控制(CITTC)室间质评 3 次、参加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 2 次、省临检中心每季度抽样 54 个核酸标本的检测考评，质评、抽样结果均 100% 符合，进一步验证了实验室检测能力，及核酸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专项”项目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740.05 万元，实际支付 89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44%；“办公大楼运行专项”项目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 287.54 万元，实际支付 23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4%。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平和堂献血屋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4 日。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项目 2018 年度计划采购设备 176 件，实际已购置到位的设备 133 件，设备购置到位率 75.57%。采供血专项 2018 年度采血量计划增长 2% 以上，实际增长 0.90%；机采血小板单位计划增长 8% 以上，实际增长 5.34%；冷沉淀计划增长 6% 以上，实际增长 1.51%。

3、部分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设备购置及移动献血屋建设项目未制定设备和移动献血屋月度采购计划，血液中心也未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设备、移动献血屋质量标准。血液中心制定了《长沙血液中心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细则情况表》对物业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确定支付物业费的比例，但实际查看付款凭证，2018 年 3 月 54 号凭证，2018 年 8 月 84 号凭证按照 100% 的比例支付物业费共计 119,475.84 元，仅附政府采购验收书，未对物业公司按物业

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血液中心制定的内部考核标准细则中规定：“常规情况下血液中标本最终结果不得超过 48 小时（含核酸检测）；对当日下午 3 点前进站的机采标本在次日上午 9 点前出具了检测报告（含核酸检测）”。截止至审计日，血液中心未提供 2018 年核酸检测结果是否出具及时的考核记录。

4、核酸检测试剂成本有待降低

根据血液中心检验科提供的《2017-2018 年核算试剂使用量统计》，核酸检测试剂包括两种，一种为罗氏试剂，一种为科华试剂，2017 年科华试剂有效检测人数为 94268 人，试剂使用量为 120168，科华试剂损耗率为 21.55%。2018 年科华试剂有效检测人数为 82363 人，试剂使用量为 119533，科华试剂损耗率为 31.11%。2018 年科华试剂损耗率相较 2017 年上升了 9.56%。

5、物业服务有待提升

物业公司服务内容包括对各科室的工作服进行清洗，各科室工作人员每人配备两套工作服，换下的工作服先统一存放在办公室，由物业统一上门回收清洗，2018 年因外采科的工作服洗涤不及时物业收到投诉 1 次。此外，根据凭证后附《长沙血液中心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细则情况表》，物业考核评分表发生扣分项 18 次，其中：公共卫生不合格 5 次、献血车卫生保洁不合格 3 次、布草的收集与洗涤不及时 1 次、布草洗涤交接记录不全或未及时上交 3 次、清扫记录未及时上交验收 1 次、垃圾

分类处理不合格 3 次、消毒剂过期未注明开启时间 1 次、工作服丢失未及时发现 1 次。

6、满意度有待提高

针对办公大楼项目，本次评价对血液中心办公人员发放 38 份问卷调查，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对物业服务态度、安全保卫、保洁情况、绿化的维护、水电管理、零星维修、维修的及时性、用品的补给、消毒除四害、投诉响应、处理结果等方面，经统计，群众满意度仅 76.46%，相对较低。其中：对物业定期消毒除四害工作不满意的 5 人，非常不满意的 2 人，满意度为 67.11%；对各类劳保用品、各项日常清洁用品的补给不满意的 5 人，满意度为 71.71%。

八、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预算编制水平，确保预算编制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项目支出应遵循综合预算、追踪问效、统一管理的原则；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偏差较大时应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资金运行规范，执行有效，充分发挥预算的指导作用。建议在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时，应认真总结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经验教训，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科学制定项目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针对专项项目执行情况，应做到心中有数，制定项目执行

计划表，按照计划定时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对未按时完成的原因进行整理和总结，并相应调整之后的执行进度安排，尽量保证专项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长沙血液中心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对服务单位的考核方案，建立奖惩机制，提高服务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设备、移动献血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及月采购计划、物业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中期监督和考核，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制度规定及实际进行考核，确保项目规范执行。

（四）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管理，降低试剂损耗率

血液中心检验科应全面分析导致试剂过度损耗的各项因素，并且针对各因素实施有效的措施，例如：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使核酸检测工作趋于完善；严格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文件，使血站核酸检测既有文件遵循又能保证质量；加强对仪器、试剂、标本的管理，减少仪器故障的发生。通过每次的故障全面分析，不断地总结，不断地提高，以达到减少试剂的损耗，降低检测的成本。

（五）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物业服务工作是确保血液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重要支持和保障，物业服务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血液中心各项业务的运行，物业公司应统观全局，把采供血、血液检测、职工工作生

活所需要的一切工作提前做好。针对卫生不及时不合格的情况，物业应及时整改到位，防止血源污染影响血液质量的现象。另外，物业部门需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及时了解各科室的需求，以及了解各科室反馈的问题，认真落实并整改到位，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血液中心积极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了2018年度工作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9.46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8日